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113年7月5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189177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甄選資格

(一) 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環境整理等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，其已任用者，校方得予解聘雇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10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
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校內水電、門窗、桌椅、等簡易維修、協助大型會議場地布置。
- (二)校園分配區域花草樹木澆水維護或修剪。
- (三)協助校內公文、郵件或資料遞(寄)送至銀行、郵局等。

(四)協助財產登記、每年定期財產盤點、報廢等事宜。

(五)協助校內勞健保加退保作業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

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（27,976 元），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，如有延長工作時間、其他福利及待遇調整，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 1 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經簽准後正式簽立 113 年度契約（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後續僱用每年一簽。

(二)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(三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若僱用期間發現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四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五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六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七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八)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，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違背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九)僱用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行是金錢之請求。

(十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

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或自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17 時止，採現場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 (郵寄以寄達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總務處。
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30號；電話：04-22825133轉 731)。
- (四)報名者需檢附以下相關證件影本，正本於錄取者報到後當場繳驗，核實後發還。
 1. 報名表 (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
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。(無身障手冊者免附)
 3. 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影本。
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 6. 其他專長證件。(無者免附)
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8.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 (擇優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回。
- (二)面試
面試(100%)成績予以評分，依成績排列錄取乙名，備取若干名 (成績未達 80分不予錄取)。

十、甄選日期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日期：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50分至總務處報到，10時整開始甄選。依報到序號順序面試，時間約10分鐘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北辰樓2樓聯合辦公室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放榜：
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17 時前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『學校公告』及本校網站 『最新消息』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- (二)報到：
 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日起2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1份。

(三)正式上班時間：113年7月22日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